



##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21 日第 115/E82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提交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廉政公署在《關於“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”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》中所指出的問題，特區政府十分重視，並積極跟進處理。考慮到公共利益及社會發展，政府推行巴士新服務模式，目的是優化巴士服務，其政策取向是基於公共利益，符合澳門整體發展，因此新巴士服務模式有其必要性。

政府尊重及認同廉署報告，並根據報告中提出的意見進行處理，行政法務司與運輸工務司經過研究後，認為必須糾正執行上的各種問題。對此，政府以積極態度，逐步糾正巴士服務批給合同存在的問題，以符合整個法律框架的要求，在糾正過程中，政府首要保持巴士服務正常運作。

交通事務局將以負責任的態度，遵照最終研究方案，完善現行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，在確保公共巴士服務不受影響的前提下，盡快糾正目前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證合同》中存在的問題，維持巴士服務正常運作，以保障市民大眾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

對於運作超過兩年的巴士服務新模式，交通事務局明白社會大眾對巴士服務有所期望，必會認真檢討及反省自身的監管角色，以市民角度，把現時市民所關心的各項服務質素問題與相關服務要求掛鉤。現階段，除已加派人員對巴士服務作現場稽查，透過電子智能相關設備作出監察，及要求巴士公司按照每日尖峰時段之出行需求調派班次等工作外，亦已引入巴士服務評鑑制度，藉著評鑑制度的推行，作為衡量巴士公司服務品質的重要參考依據，從而針對性地督促巴士公司提升服務質素，令服務水平更貼近公眾期望。而首次巴士服務評鑑的數據收集階段已經結束，研究團體正加緊整理分析相關數據，預計今年第一季完成首次評鑑報告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一向積極構建績效治理制度，實行領導人員績效評審制度，透過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工作表現評核，將政府的施政計劃與領導人員的工作績效及執行成效緊密連繫，確保政府的施政方針能有效落實，提升政策執行能力及回應性。

特區政府根據評審制度結果，對表現良好的官員予以表揚，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，按法律規定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要求其檢討不足，同時提供針對性的培訓措施，協助改善工作績效。

辦公室主任

黃振東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